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3.12 法律決字第 097000815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關於金門縣政府函請行政院同意備查之「金門縣戒嚴時期因故依行政命令被撤（免）職公教員工年資救濟自治條例」，其適用對象為因故以行政命令被撤（免）職者，要件似欠明確，且其救濟事項，究否為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所定自治事項，而得自行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，建請徵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表示意見

主 旨：關於金門縣政府函請行政院同意備查「金門縣戒嚴時期因故依行政命令被撤（免）職公教員工年資救濟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0970004906 號書函。

二、查銓敘部 89 年 12 月及 90 年 1 月間召開「關於金馬區戰地政務實施期間公務人員權益問題協調會議」，係考量金門地區戒嚴時期之公教員工，因特定具體事實以行政處分被撤（免）職，依現行法律規定對照衡酌，此等處分顯失衡平性，爰以回復受損權利。本件自治條例明定適用對象為因故以行政命令被撤（免）職者，參照上開協調會議之意旨，其要件似欠明確。又，金門縣政府原頒實施要點與本件自治條例規範內容相同，究應如何銜接；及業依原要點請領救濟金者得否再依本件自治條例重複請領等，未予規範，恐滋疑義。

三、另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，縣（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本件金門縣戒嚴時期因故依行政命令被撤（免）職公教員工年資救濟事項，究否為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所定自治事項，而得自行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，仍建請徵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